**跨領域實作工廠S109 安全守則及管理辦法**

106.09.26永續建築生產實驗室訂定

一、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及師生在實作工廠安全，特別訂定本管理辦法。

二、實作工廠實施原則：

1.改善實作工廠危害因素，包含實作之環境及危害排除。

2.實作工廠內嚴禁違規用電，以維護生命財產安全、避免違規用水用電產生危險之責任。

三、進入實作工廠請務必穿著足以包覆腳的鞋子，請勿穿著拖鞋、涼鞋、跟鞋等進出。

四、實作工廠內禁止吸菸、喧嘩、奔跑、衝撞等行為。

五、儀器或設備使用完畢後需立刻清潔，並將使用後之材料整理乾淨。

六、試驗器材需小心維護，於使用後清潔乾淨並讓管理人員檢查且歸回原處。

七、未經工廠管理人員核准，不得擅自進入工廠及動用各項設備。

八、工廠內相關設備及照明啟閉時間，均由管理人員依上課時間明定規定之，若有特殊必要請由管理人員核准方可使用。

九、每一電器供電迴路開關所管制之線路，遇有下列情況時，應即刻通知

管理人員緊急處理：

1.發現工廠內電線短路（破損）或漏電現象時。

2.發現或嗅出異常味道或聽見異常聲響時。

3.發現工廠內使用之電燈、設備或其他電器尚未關閉，而門窗上鎖，無法進入關閉開關或拔掉插頭時。

十、工廠電力系統之照明燈具及插座供電線路，需於使用完畢後關閉其總電源，以管制日常用電與預防漏電發生危險。

十一、凡發現電燈、水龍頭、冷氣設備應關閉而未關閉，機器應停而未停時，應即隨手關閉並通知管理單位處理。

十二、如發現線路故障，有引起火災危險時，應立即採取適當措施(如通報119)及緊急通知工廠管理人員或通知總務處派員檢修。

十三、實作工廠內嚴禁使用私帶個人電器，如有擅自使用者得視同危害公共安全論處。

十四、設備電力不得亂拆除或安裝、電壓需依照設備需求，且不可亂移動設備。

十五、電氣設備(含空壓機)敬請使用者愛護使用，使用完畢後亦須隨手關閉，水龍頭用水不可任其流放造成浪費，使用完畢後亦須隨手關閉。

十六、當工廠內有立即發生危險之虞應立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，並進行人員之疏散。

十七、實作工廠內禁止吸煙，以免誤觸消防警報裝置和引燃實驗用易燃化學液體及易燃性粉末。

十八、實作工廠內消防滅火器請勿任意移動，以免火警發生時無法使用，延誤救災時機。

十九、在搬運氣體鋼瓶時，應使用有架手推車，不可由閥門處滾行，到達使用位置時應立刻將之固定以避免移動或傾倒。

二十、重物應儘量靠近地板，具揮發性液體應遠離熱源、光和電氣開關。

二十一、實作工廠發生災害時，應立刻通知管理人員、校方及相關師長，將傷者送醫院處理，事故現場保留待相關單位評估事故原因。

二十二、違反本辦法之相關人員，得建議處以公開警告或記過處分。